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6）〔2019〕10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富龙西江特大桥工程（高明段）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佛山市人民政府：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佛山市富龙西江特大桥工程（高明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佛自然资请〔2019〕216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同意你市将高明区荷城街道江湾社区居民委员会二社、三社、四社、陈家、渡头、关家、罗秀、上湾、头社经济合作社；荷城街道照明社区居民委员会亨美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3.7641 公顷（耕地 1.9185 公顷、林地 0.19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1.655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3.3218 公顷、未利用地

3.5284 公顷，以上合计 20.6143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高明区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1185 公顷（均为其他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2.6271 公顷、未利用地 0.2180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23.5779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佛山市富龙西江特大桥工程（高明段）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时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12571925），已落实占补平衡。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高明区人民政府、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